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內幕消息：訴訟

本公告乃由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告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uto Italia (Hong Kong) Limited（「附屬公司」）作為原告，及Maserati S.p.A（「Maserati」），意大利名車製造商及附屬公司之供應商作為被告之一項新訴訟。

於2020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Maserati（作為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HCA2200/2020），其中附有傳訊令狀（「傳訊令狀」），附屬公司就Maserati宣稱依據其宣稱於2018年10月1日簽訂之所謂「進口及經銷協議」（「宣稱協議」）不法地宣稱終止經銷權協議向Maserati提出申索。

* 僅供識別

Maserati宣稱於2020年10月28日通知附屬公司終止經銷權之事項，宣稱乃依據宣稱協議，附屬公司就此表示否認。

自宣稱終止通知以來，附屬公司與Maserati進行商務會談。附屬公司就此決定提出法律訴訟以加強保護其權益。

根據傳訊令狀，附屬公司尋求以下濟助：

1. 宣稱協議無效、失效、不具法律效力及／或無法執行之聲明；
2. Maserati寄發予附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信件中根據宣稱協議發出的宣稱終止通知（「**宣稱終止通知**」）屬無效、失效、不具法律效力及／或無法執行之聲明；
3. 禁止Maserati根據及依據宣稱協議及／或宣稱終止通知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禁制令；
4. 待評估的賠償；
5. 利息；及／或
6. 訟費。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涉及於香港及澳門為Maserati的汽車進口、營銷、分銷及提供售後服務，以及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生命科學投資。

本公司將在訴訟中積極捍衛其權利。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志仁先生、黃瑞璿先生及伍兆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李忠良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 僅供識別